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无忧日常看护个人护理保险条款

1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1.1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1.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全残护理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发生全残而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全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且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况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犯罪、拒捕、自杀、自伤、斗殴、醉酒，以及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 战争、军事行动、内乱或武装叛乱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2 合同效力

-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时成立。
投保人按照约定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2.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

2.3	合同解除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未发生本合同以及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 30 天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或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不接受合同解除申请。
2.4	续保	保证续保指在续保时，本公司以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时的状况作为风险评估依据，不会因为被保险人个人的风险状况变化，拒绝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险种或者对被保险人作增加保险费或约定除外责任的处理。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连续 2 年享有对本险种的保证续保权，但必须与附加险同时续保。 在合同到期日前，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均未提出终止本保险，本公司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 保险费

3.1	保险费	保险费根据本合同的保障内容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缴清保险费。
-----	-----	-------------------------------------

4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调查、检验等费用；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认的，对无法认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4.2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全残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2) 医院或其它合法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因被保险人身故向投保人返还保险费时，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经审核对申请资料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申请人反馈，对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结果的案件，本公司会在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p> <p>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做出理赔决定后 10 天内向受益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会及时通知申请人。</p>
4.5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5 其他事项

5.1 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也可以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p>
5.2 合同内容变更	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将由本公司以批注或批单形式确认，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3 地址变更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的住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5.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释义

1	意外伤害	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2	全残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p> <p>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p> <p>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p> <p>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p> <p>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p> <p>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p> <p>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p>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p>
3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占所交保费的 5%。
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